

证券代码：838118

证券简称：联凯科技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湖南联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南联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龚凯红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584,02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0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龚凯红代表董事会汇报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的工作作出规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0,584,0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主席潘超代表监事会汇报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的工作作出规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0,584,0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2020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2020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0,584,0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

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4）及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0,584,0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至2020年年末，本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856,021.57元。本年度不作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0,584,0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2020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2021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0,584,0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用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1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0,584,0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预计2021年度银行贷款总额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预计2021年度银行贷款总额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0,584,0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伦文德(长沙)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胡卫、田学军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大会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湖南联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《北京中伦文德（长沙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联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湖南联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6 日